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5/09

### 《逃犯(南非)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1時至2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  
劉書玲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王嘉儀小姐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6  
李晶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吳靄儀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吳靄儀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劉江華議員附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SBCR 3/5691/95 Pt.46 —— 立法會參考資料及 SBCR 1/2716/89 Pt.25 摘要

立法會CB(3)643/09-10號文件 —— 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LS61/09-10號文件 —— 有關《逃犯(南非)令》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2/09-10號文件 —— 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的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2)1568/09-10(01) ——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逃犯(南非)令》與移交逃犯的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立法會CB(2)1568/09-10(02) ——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移交逃犯的協定範本

立法會CB(2)1568/09-10(03) ——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立法會CB(2)1568/09-10(04) ——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範本

3.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的兩項命令《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分別會按照先訂立後審議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經考慮廢除《逃犯(南非)令》的限期，政府當局建議先就該命令進行審議。委員表示贊成。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就《逃犯(南非)令》進行商議

#### 第二條

5. 委員察悉第(1)款第(1)項至第(46)項所列的罪行，均與《逃犯條例》(第503章)附表1所列的可引渡罪行的描述一致。他們質疑在第(1)款加入第(47)項的原因。第(47)項訂明對於"若干其他罪行，而該等罪行須是締約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確認為按照其法

## 經辦人／部門

律可就該等罪行批准移交的"，均須就該等罪行批准移交。

6.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解釋，加入第(47)項的目的是留有彈性，以便任何一方可修訂本身的法例，在無須重新展開談判的情況下加入可引渡的罪行。在香港政府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中，差不多所有協定均包含類似的條文擬訂方式。她強調，當局必須先行修訂第503章，然後才可批准就第(47)項所訂的新增罪行進行移交。

7. 委員就第(1)款第(43)項所載"國際公約"的涵蓋範圍提出查詢。他們關注可引渡罪行適用範圍的確切程度；因輕微罪行而移交逃犯的可能性；以及"國際公約"是否涵蓋要求方／被要求方與任何其他國家／地方簽訂的雙邊協定或公約。

8.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表示，第(1)款第(43)項是以《逃犯條例》附表1第(43)項作為藍本，當中訂明"任何人可因其而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被移交的罪行；由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有關的用意是盡可能在可引渡罪行的範圍內加入最多種類的嚴重罪行。第(43)項所載的國際公約須同時適用於香港和南非共和國，但它並不包括要求方／被要求方與任何其他國家／地方簽訂的雙邊協定或公約。

政府當局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確切說明第(43)項的適用範圍，以及在第(1)款加入第(47)項的原因。

## 第六條

10. 關於第(3)款，委員關注到因普通刑事法下某項罪行被移交的逃犯，可否在軍法下因同一項罪行或另一項罪行而被起訴。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解釋，在所提出的要求中必須非常清楚說明作出移交的根據，包括所涉及的罪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補充，如在作出移交後，以另一罪行或相同罪行在軍法下檢控被移交的逃犯，要求方即屬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下稱"逃犯協定")。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補充，根據第十八條第(1)款，已被移交

的逃犯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被檢控，但第(1)款第(a)至(c)項所指明的罪行不在此限。此條文旨在對被移交的逃犯作出保障。倘有關的逃犯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另一罪行或相同罪行，而在軍法下遭到檢控，他可就此提出反對。然而，被移交的逃犯倘因作出移交後干犯的另一罪行而被檢控，有關情況便超出逃犯協定的範圍。

### 第八條

11. 委員關注到第八條第(3)款可能會被濫用。委員指出就南非的適用情況而言，"服刑"("serving a sentence")和"被羈押"("in custody")可能具有鬆散的涵義。如某些國家的羈押／服刑方式遠較香港寬鬆，被移交的逃犯可能並沒有被羈押或服刑，但卻被視為被羈押或服刑。在極端的情況下，有關的罪犯可能與獲享自由的人沒有兩樣，以致公義在該等情況下不能得到伸張。委員認為日後簽訂移交逃犯協定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國家的羈押方式，以及決定是否適宜在該等協定中加入類似第(3)款的條文擬訂方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諮詢代表香港政府的談判團，藉以瞭解談判團同意在第八條加入第(3)款的原因，並就適用於南非共和國的"服刑"和"被羈押"的涵義提供資料。

### 第二十條

1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為何在第(4)款加入和罪犯過境有關的48小時規則。

### 第二十二條

13. 助理法律顧問9請委員留意第(3)款，當中訂明要求方或被要求方可在雙方同意下即時終止逃犯協定。助理法律顧問9指出，在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中，並沒有類似的條文擬訂方式。一般而言，中止或終止此類協定須給予為期6個月的通知。她關注到在逃犯協定採取此一條文擬訂方式，會造成何種影響(如有的話)。

14. 委員認為既然逃犯協定只能在雙方同意下才可即時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拒絕給予同意，故此應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不致為該條文擬訂方式感到關注。儘管如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他們的理解是否正確。

政府當局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關於逐條比較的文件 [立法會CB(2)1568/09-10(01)號文件]中表示，在當局與其他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中，均載有與第(3)款類似的條文擬訂方式。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重新審閱所作出的逐條比較，並證實據稱與協定範本或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所載條文類似的逃犯協定條文，是否確實與該等條文相若。政府當局須提供最新的條文一覽，列明被發現在任何地方有不同之處的條文，並就所出現的不同之處作出解釋。

## **III. 其他事項**

16. 應主席邀請，秘書解釋《逃犯(南非)令》的審議期將於2010年6月2日屆滿。如委員同意，秘書處建議由主席在2010年5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6月23日。委員同意延展《逃犯(南非)令》的審議期。

17. 會議於下午2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8日

**《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至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2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000113 - 0005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先就《逃犯(南非)令》進行審議，因為該命令須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並訂有廢除整項命令的限期。委員表示贊成。	
000510 - 00061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參照有關就《逃犯(南非)令》與協定範本作出逐條比較的文件[立法會CB(2)1568/09-10(01)號文件](下稱"逐條比較")，就《逃犯(南非)令》作出簡介。	
000613 - 002259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p><u>第一條</u> 委員察悉有關條文。</p> <p><u>第二條</u> 主席詢問在第二條第(1)款加入第(47)項的原因何在，並關注到須准予移交的罪行的適用範圍的確切程度。</p> <p>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解釋，加入第(47)項是為了方便日後在無需重新展開談判的情況下，讓任何一方就本身可能影響可引渡罪行名單的法例作出任何修訂。她證實第(1)款所載罪行與《逃犯條例》(第503章)附表1所列的可引渡罪行一致，而當局必須先行修訂該條例，然後才可就第(47)項所訂任何新增罪行作出移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及吳議員查詢第(1)款第(43)項所載"國際公約"的涵蓋範圍。</p> <p>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澄清，國際公約並不包括雙邊協定。</p> <p>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國際公約是否涵蓋要求方／被要求方與其他國家／地方簽訂的雙邊協定或公約。</p>	政府當局
002300 - 002350	政府當局	<p><u>第三條至第五條</u></p> <p>委員察悉有關條文。</p>	
002351 - 003707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p><u>第六條</u></p> <p>委員詢問逃犯被移交後，可否在軍法下就同一項罪行向其作出檢控，或就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其他罪行作出檢控。</p> <p>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解釋，在所提出的要求中必須清楚說明作出移交的根據，包括所涉及的罪行。她強調，第十八條第(1)款訂明，除第(1)款第(a)至(c)項所列罪行外，不得因逃犯在其被移交前所犯的任何罪行向其作出起訴。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表示，如要求方這樣做，即屬違反移交逃犯的協定。</p>	
003708 - 003949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u>第七條</u></p> <p>主席要求當局就第(2)款作出更詳細的解釋。</p> <p>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解釋，如被要求方已接納有關罪行的司法管轄權，則可拒絕作出移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50 - 005229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p><u>第八條</u></p> <p>主席關注到就南非共和國的適用情況而言，"服刑"("serving a sentence")和"被羈押"("in custody")可能具有鬆散的涵義，並詢問同意在第八條加入第(3)款的原因為何。</p> <p>吳議員要求當局諮詢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談判團，藉以瞭解談判團同意在第八條加入第(3)款的原因。</p> <p>主席及吳議員要求當局就"服刑"一語在南非共和國的涵義提供書面資料。</p>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05230 - 005809	政府當局	<p><u>第九條至第二十一條</u></p> <p>委員察悉有關條文。</p>	
005810 - 00583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u>第二十二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9表示，在其他移交逃犯協定中，並沒有訂定要求方及被要求方可在雙方同意下即時終止逃犯協定的條文。她關注到在逃犯協定訂定此項條文會造成何種影響(如有的話)。</p> <p>主席要求當局以書面證實在其他移交逃犯協定中，有否訂定可在雙方同意下即時終止協定的類似條文。</p> <p>吳議員要求當局 ——</p> <p>(a) 重新審閱所作出的逐條比較；</p> <p>(b) 證實據稱與協定範本或與其他移交逃犯協定所載條文類似的逃犯協定條文，是否確實與該等條文相若；及</p> <p>(c) 提供最新的條文一覽，列明被發現在任何地方有不同之處的條文，並就所出現的不同之處作出解釋。</p>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31 - 010700	主席 秘書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二十條</u></p> <p>主席詢問加入和罪犯過境有關的48小時規則的原因為何。</p> <p>委員同意由主席在2010年5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將《逃犯(南非)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6月23日。</p>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8日